

附件一：

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市县选择评价指标体系

一、资源生态

考核指标	选择标准	目标评价标准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地区 年降水量 400—800 毫米地区 年降水量 800 毫米以上地区 或林草植被覆盖率 (%)	≥ 20 ≥ 30 ≥ 40 ≥ 40	≥ 25 ≥ 35 ≥ 45 ≥ 50	约束性
2. 水域湿地覆盖率 (%)	2010 年实际值	不低于选择标准	预期性
3. 各类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 (%)	大于本省区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 20	预期性
4.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数	位于国家级生态功能区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数提升 10%	预期性
5. 生态综合治理率 (%)	≥ 30	≥ 80	预期性
6.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率 (%)	高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高于选择标准 10 个百分点	预期性
7.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75	≥ 90	预期性
8. III 类或优于 III 水质达标率 (%)	高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高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预期性
9.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高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高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预期性

二、发展方式

考核指标	选择标准	目标评价标准	属性
10.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	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约束性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率(%)	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	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约束性
12. 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 40	≥ 60	预期性
13. 固体废物排放强度(吨/公顷)	低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1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0	≥ 65	预期性
15.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80	≥ 90	预期性
16.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高于本省区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 0.55	预期性
17.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低于本省区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预期性

三、消费模式

考核指标	选择标准	目标评价标准	属性
1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率 (%)	≥ 20	≥ 40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 10	≥ 11.4	预期性
20. 生态环保产品消费比重 (%)	≥ 10	≥ 50	预期性
21. 市场包装限塑比重 (%)	≥ 50	≥ 90	预期性

四、体制机制

考核指标	选择标准	目标评价标准	属性
22. 生态环境质量纳入政绩考核	制定考核办法	生态环境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约束性
23. 生态文化推广体系	有生态文化推广方案	方案基本落实	预期性
24. 生态环境灾害应急预案与组织机构落实 (%)	≥ 60	≥ 80	预期性
25. 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 (%)	≥ 60	≥ 90	预期性

指标解释与说明

1、**森林覆盖率/林草植被覆盖率**。选择其中一个指标进行评价，其中森林覆盖率数据由林业部门提供；植被覆盖率= $〔森林面积+（天然草原总面积-重度退化草原面积）〕\div国土面积\times 100\%$ ，森林面积数据由林业部门提供，草原面积数据由农业部门提供。

2、**水域湿地覆盖率**。指湿地、湖库、水流等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重。水域湿地覆盖率= $（湿地面积+湖库面积+水流面积）\div国土面积\times 100\%$ ，水域湿地面积数据由林业等部门提供。

3、**各类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率**。保护区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的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珍稀动植物保护区等有明确保护范围的受保护地区，各类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率= $受保护地区面积\div国土面积\times 100\%$ 。保护区面积由批准设立该保护区的部门提供。

4、**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数**。主要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四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水平。其中，位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市、县，考核水源涵养指数；位于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市、县，考核生物丰富度指数；位于防风固沙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市、县，考核植被覆盖指数和未利用地比例；位于水土保持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市、县，考核 15 度

以上耕地面积比例和未利用地比例。该指标直接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认可的数据。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之外的试点县，以及有部分县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试点市，不考核该项指标。

5、生态综合治理率。指列入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护林工程、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相关规划的试点市、县，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完成率，退化草原围栏面积占全部退化草原面积的比率，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公益林建设规划任务完成率。有关数据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未列入相关规划的试点市、县不考核该项指标。

6、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率。指农村生活垃圾、牲畜粪便等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率，以及化肥农药投放减少比例。生活垃圾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总量×100%；牲畜粪便处理率=牲畜粪便处理量÷牲畜粪便总量×100%；化肥农药施用减少比例=(试点实施前单位面积农田化肥农药投放量—试点实施后单位面积农田化肥农药投放量)÷试点实施前单位面积农田化肥农药投放量×100%。

7、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城市及建制镇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的人口比重。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垃圾集中无害化处

理覆盖的人口÷城镇总人口×100%。根据城建、统计、环保部门数据计算。

8、**Ⅲ类或优于Ⅲ水质达标率**。指达到Ⅰ—Ⅲ类水质要求的断面占全部监测断面比例。Ⅲ类或优于Ⅲ水质达标率=达到Ⅰ—Ⅲ类水质断面数量÷全部监测断面数量×100%。根据环保部门数据计算。

9、**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指试点市县城镇（市辖区、县城）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占全部天数的比例。该指标直接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认可的数据。

10、**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万元 GDP 消耗的能源和排放的二氧化碳的降低幅度。根据试点市县上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计算。

1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率**。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率。根据试点市县上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计算。

12、**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比重**。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机、绿色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作物的面积占全部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比重=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总面积×100%。根据农业部门、统计部门数据计算。

13、**固体废物排放强度**。指单位国土面积上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

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的数量。固体废物排放强度=固体废物排放量÷国土面积×100%。该指标直接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认可的数据。

1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当年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根据统计、环保部门数据计算。

15、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包括县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标排放数量÷（污染企业数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数量）×100%。该指标直接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认可的数据。

16、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指实际灌入农田可被农作物利用的有效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效灌溉水量÷灌溉系统取用的总水量×100%。根据农业、水利部门数据计算。

17、耕地和建设用比例。指耕地和建设用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重。该指标直接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认可的数据。

18、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率。指政府采购产品中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目录产品的数量与政府采购产品总量之比。政府节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数量÷政府采购产品总量×100%。根据财政等部门数据和实地调查数据计算。

19、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指消耗的核能、可再生能源（水能、生物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之和与能源消耗总量之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耗总量×100%。根据统计等部门数据计算。

20、生态环保产品消费比重。指消费生态、节能、环保标识产品及其他国家鼓励的生态环保型产品与同类产品消费总量之比。生态环保产品消费比率=生态环保产品消费数量÷同类产品消费总量×100%。根据统计、财政、环保、工商等部门数据计算。

21、市场包装限塑比重。指执行国家限塑令的市场（超市和集贸市场）的数量占该地区市场总量的百分比。市场包装限塑比重=执行国家限塑令的市场（超市和集贸市场）数量÷该地区市场总量×100%。根据统计、工商部门数据和实地调查数据计算。

22、生态环境质量纳入政绩考核。根据试点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之中，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要求试点市、县在实施规划中明确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以及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绩考核办法中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的考核情况。

23、生态文化推广体系。指有利于群众了解生态知识，促进人们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观念，推动形成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消费模式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宣传活动和生态文化设施体系。要求试点市、县在实施规划中提出生态文化推广体系实施方案。

24、生态环境灾害应急预案与组织机构落实。指生态环境灾害应急预案与组织机构完善程度，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资金保障程度。由专家组根据试点市、县上级政府提供材料进行评估。

25、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指生态文明建设群众认可程度。由专家组设计调查问卷，组织抽样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评估。